

证券代码：835596

证券简称：ST 创达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88 号金融大厦 B 幢 7 层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楼文霞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登记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会议形成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,82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007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徐晔因疫情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杨雪云因疫情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财务负责人赵霞波出席会议，浙江京衡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张茂国、王瑞瑞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董事会汇报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8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编制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总结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8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8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结合 2021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8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 2021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以及 2022 年的经营计划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8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不对 2021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8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续聘浙江天平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8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否定意见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否定意见专项说明》的公告（公告号：2022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8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否定意见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否定意见专项说明》的公告（公告号：2022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8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京衡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茂国、王瑞瑞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

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0 日